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董事李中亚先生的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中亚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一、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李赵劼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事先对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任职条件等进行了审查，认为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赵劼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名李赵劼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李赵劼先生为公司董事之日起，增补李赵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调整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潘平、陈来、李赵劼。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赵劼简历

李赵劼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籍贯安徽淮南，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14 年 9 月参加工作，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李赵劼先生曾先后担任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员、投资二部投资助理、投资二部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二部副总经理、投资二部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赵劼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